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15	津同仁堂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三)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四)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彦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1号

联系电话：022-265798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